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科普

基地认定配套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规〔2024〕2号）。

二、支持标准、方式及数量

（一）支持标准：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科普基地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资助。同一主体获得多个层级认定的，按照最高层级标准扶持。对被扶持后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给予差额部分扶持。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单位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基地的运营主体。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含有防伪标识封面）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四）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基地认定文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六）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基地申报表（申报单位盖章）。

（七）承诺书（附件）。

（八）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https://qyfwmh.szgm.gov.cn/#/home）在线填报，第2至8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申报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18时。（注：原则上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18时。（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请。）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创新综合部562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21388802。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办理流程

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指南支持范围；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违规情形。

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科普基地认定配套资助项目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公示等程序，不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申报材料信息泄露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获得的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

七、本单位如获得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累计额度10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光明区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三年（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内①若注册地在光明的，保持注册地在光明区的稳定，并继续履行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义务；②在光明区实际经营。

八、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符合资助领取条件；如不符合领取条件却收到资助，本单位保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逾期未退还的，依法依规退回孳生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